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启动自来水价格与

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启动我区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发改价〔2015〕38 号），佛山市南海区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自 2016 年 1 月启动。具体如下：

一、各用水类别自来水价格下调 0.03 元/m³，即：

金额单位：元/m³

序号	用水类别		单价
1	居民阶梯水价	第一级≤23m ³	1.77
		23m ³ < 第二级≤36m ³	2.67
		第三级>36m ³	5.37
2	非居民用水水价		2.37
3	特种用水水价		4.35

注：上表的居民阶梯水价方案以每户家庭 4 人的月用水量计算。若居民家庭人数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阶梯用水量增加 5m³。

二、瀚蓝环境的趸售水价同时降低 0.03 元/m³，即：趸售给镇级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 1.522 元/m³ 调整为 1.492 元/m³，趸售给直供水抄总表村（居）委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 1.587 元/m³ 调整为 1.557 元/m³。

三、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的抄见水量起执行。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5 日